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51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推薦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516145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51614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51614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（個人、團體）各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79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「……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（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）：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，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。」考量本府審查作業及後續送件資料補充所需時程，請各校於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（送達日）前填具推薦表一式3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（信封請註明杏壇芬芳獎），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，收件日以送達日為憑。
- 三、推薦資料報送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教務處 收文:112/01/03



1120000010

有附件

- (一)請依附件填表說明填寫，推薦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（3份皆為正本，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請另檢附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為證）。
- (二)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以長尾夾固定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三)請依附件設定檔名，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併同紙本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逕寄本府教育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